

國立台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校長典謨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連文祥

伍、校長致詞：略

陸、提案審議：

提案一、秘書室提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決議：第六條第三項後段「...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修正為「...依教育部規定辦理」，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秘書室提修正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要點」第 3 點、「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 4 點、「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 4 點、「捐贈及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 4 點。

決議：於各要點修正條文第二款後增列「績優教職員工獎勵」，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秘書室提擬訂本校編制內教師法定給與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草案。

決議：

一、第三點：...合計百分之五十為限，修正為「...合計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第六點：...，不得逾第三點所列收入百分之二十五，修正為「不得逾第三點所列收入百分之三十」。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秘書室提擬訂本校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草案。

決議：

一、第四點：修正為「支給工作酬勞經費來源，為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提交學校統籌運用之行政管理費(佔 15%)。」

二、原草案第六點及第七點次序互換。

三、第六點--「行政人員暫兼主管職務...」，修正為「職員暫行兼代原由教師兼任之主管職務...」。

四、餘照案通過。

五、資訊管理學系提空間改善及設備更新與建置計畫經費需求，總計 1,977,137 元。

決議：同意補助 20 萬元，支應系辦公室遷移至教學大樓 4 樓整修費用。

六、自科系提擬請學校補助本系新教師等實驗室、研究室、農漁畜產品檢驗中心簡報室及檔案文件儲存室等，經費需求總計 1,651,625 元。

決議：本案暫時保留，俟生科(系)所空間規劃確定後再議，以避免投資浪費。

七、教學與學習中心提執行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需本校配合款 190,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八、音樂系提貝多芬—命運斧鑿下的「巨擘」--翁雷與台東大學交響樂團演奏會，經費需求總計 931,080 元。

決議：同意匡列 98 年度預算 60 萬元。

柒、其他事項：

一、心動學系報告該系先行遷回台東校區及原音樂館整修進度事宜：

上次會議決議「建議心動系先行遷回台東校區，以節省載運學生往返兩校區之交通費」，本委員會邀請心動系林大豐主任，列席說明該系系務會議討論遷回台東校區之情形，林主任表示該系遷回台東校區之可能性不大。

*主席裁示：本案由校長赴心動系與系上老師們當面溝通，了解心動系確定的發展方向，以利學校提供必要的協助及解決相關問題。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代表黃良銘建議事項：

(一)學校應加強橫向聯繫，避免各單位各自為政，而降低學校整體運作效能。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三者應多溝通連繫，互相了解運作情形，且前二者會議紀錄應送經費稽核委員會備查。

(三)學校宜提供校務發展情形及各單位經費分配等資訊予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作為該委員會選定年度稽核單位之參考。

(四)請學校相關單位總務處或秘書室，研議與台東縣外品質良好的旅館簽訂住宿合約，以獲得消費折扣優惠，節省本校經費。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8 時 20 分